

桃園市115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 115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中小學學生利用網際網路互動學習，提升學習邏輯思考能力。
- 二、協助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促進城鄉交流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- 三、以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- 四、提供桃園市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大同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大業國小、仁和國小、瑞塘國小、大溪高中、仁德國小、楊心國小、大勇國小、大成國中、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。

肆、競賽項目

類別	項目	組別	方式	備註
A	電腦繪圖	國中組、國小組	個人競賽	甲組-25 班以上學校
	簡報製作	國中組、國小組	2 人 1 組競賽	
	專題寫作	國中組、國小組	個人競賽	乙組-24 班以下學校
	IPAD繪圖	國中組、國小組	個人競賽	
B	資訊科技	國中組、國小組	個人競賽	資訊科技競賽不分甲乙組

伍、參加對象

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，A類與B類每位學生各限報一項。

陸、競賽內容

一、方式

- (一)初賽：由本市國中小學校舉辦校內初賽。每項競賽 A 類選出1至3名(組)參加全市複賽。**B類資訊科技：國中組建議各校至少選出1名參加決賽。國小組自由參加。**
- (二)複賽：A 類項目於各校電腦教室舉行，再將學生作品上傳至競賽網站。(網址為 <http://game.tyc.edu.tw/>)
- (三)決賽：各項決賽競賽承辦學校—電腦繪圖：大業國小；簡報製作：瑞塘國小及仁和國小；專題寫作：大同國小；IPAD繪圖：大勇國小；資訊科技：大成國中(比賽場地俟報名結束後公告)。

二、題目

(一)初賽題目：由各校自訂。

(二)複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競賽網站。

(三)決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當場公布。

三、使用軟體：

(一)簡報製作比賽：初賽及複賽可利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內安裝之簡報軟體製作簡報，版本不限；決賽時承辦學校提僅供 Microsoft Office 2024 及 LibreOffice26 軟體。複賽作品檔案請存成 pptx、ppt 或 odp 檔以便評審開啟，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並錄製報告影片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指定網站。

(二)電腦繪圖比賽：初賽及複賽可利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安裝之繪圖軟體，版本不限；決賽提供 Windows 內建小畫家、gimp、Inkspace 繪圖軟體，若有學校需要其他軟體，請自行安裝，並注意版權問題。比賽前後各 30 分鐘可以連網，其餘時間會斷網，故競賽過程中不能使用 Web 介面線上繪圖軟體。複賽及決賽作品檔案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，格式為 JPG、PNG、BMP、JPEG 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網站。(圖畫像素大小：依題目而定，若未指定則為1024*768)。

(三)專題寫作比賽：初賽及複賽利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安裝之文書處理軟體，版本不限；決賽時承辦學校提僅供 Microsoft Office 2021 及 LibreOffice26 軟體。複賽及決賽作品檔案請存成 PDF 檔以便評審開啟，依照題目作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網站。

(四)IPAD繪圖：軟體使用原則:複賽時參賽者可使用合法授權之iPad繪圖軟體。必須以手繪創作為主，可使用圖層、筆刷、顏色工具等功能協助創作。禁止使用AI自動生成圖像、濾鏡轉圖工具或大量引用現成素材模板。完成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繪製，不得抄襲、拼貼或重製他人作品。決賽提供繪圖軟體:ibisPaint X、MediBang Paint、Adobe Fresco(以上免費)等APP，提供付費軟體procreate，若需安裝其他APP請先與承辦學校聯繫，並依照使用人數決定是否列入決賽付費項目，隔年實施。

禁止使用之工具與方式:AI自動繪圖或濾鏡生成：例如grok、chatgpt、poe等AI工具。拼貼模板式設計工具：如Canva、PicsArt等拖拉式排版App。素材直接套用而無個人繪製成分者：如直接使用素材包背景與人物。複賽及決賽作品存檔格式為JPG/JPEG或PNG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網站。(圖畫像素大小：依比賽題目而定，若未指定則為1024*768)。

決賽硬體須知:決賽提供硬體只有IPAD與副廠筆(精進方案規格)，但可自行攜帶觸控筆(如IPAD PENCIL)。

(五) 資訊科技：軟體使用原則:比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積木程式設計軟體進行創作，版本及下載連結將公告於競賽指定網站。參賽者需依照題目內容及提供之輸入輸出範例，撰寫符合題意之程式，並繳交由該積木程式軟體匯出的專用檔案作為評分依據。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其他非指定軟體，亦不得連網查詢或下載額外素材。

四、評審與公布

複賽、決賽得獎名單於評審完畢後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及競賽網站。

柒、報名辦法及方式

- 一、初賽：各校自行依本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計畫，並於 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辦理完畢。
- 二、複賽：各校於期限內至競賽網站報名（網址為 <http://game.tyc.edu.tw/>）；複賽當日，各校應協助參賽學生上網比賽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傳輸到競賽網站。**※資訊科技組無複賽，報名時間亦同此截止日，並直接晉級決賽。**
- 三、決賽：資訊科技無辦理複賽，直接參加決賽，**各校基本保障錄取3名。超額錄取名單由主辦單位依場地容量決定，篩選順序優先比對「該校報名序位」，序位相同者再依「報名時間」決定先後。最終名單公告於官網。**其餘各項由複賽選拔錄取各項擇優進入決賽（至多不超過 30 組）。

捌、競賽活動日期及內容

一、複賽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12:00 止。

二、複賽時間：

日期	星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項目
10.21	三	09:30	11:30	國中、國小組「電腦繪圖」、IPAD繪圖比賽
10.22	四	09:30	12:00	國中、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
10.22	四	13:00	16:00	國中、小「簡報製作」學生報告影片上傳
10.23	五	09:30	11:30	國中、國小組「專題寫作」比賽

附註：作品傳輸之檔案名稱，由報名系統自動編給，決賽名單訂於 115年11月11日(星期三)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競賽網站。

三、決賽時間：

日期	星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項目	地點
11.17	二	09:30	11:30	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(簡報製作)	仁和國小(甲組) 瑞塘國小(乙組)
11.17	二	13:00	16:00	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(口頭報告)	仁和國小(甲組) 瑞塘國小(乙組)
11.18	三	09:30	11:30	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(簡報製作)	仁和國小(甲組) 瑞塘國小(乙組)
11.18	三	13:00	16:00	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	仁和國小(甲組) 瑞塘國小(乙組)

				(口頭報告)	
11.19	四	09:00	11:00	國小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	大業國小 (甲、乙組)
11.19	四	13:30	15:30	國中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	大業國小 (甲、乙組)
11.19	四	09:00	11:00	國小組「IPAD繪圖」比賽	大勇國小
11.19	四	13:30	15:30	國中組「IPAD繪圖」比賽	大勇國小
11.20	五	09:00	11:00	國小組「專題寫作」比賽	大同國小 (甲、乙組)
11.20	五	13:30	15:30	國中組「專題寫作」比賽	大同國小 (甲、乙組)
11.21	六	9:30	11:00	國中組「資訊科技」比賽	大成國中
11.21	六	14:00	15:30	國D小組「資訊科技」比賽	大成國中

附註：當日報到請攜帶相關證件核對身份：(1. 桃樂卡、2. 在學證明(附照片)擇一種證件攜帶至報到處核對)請於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到達現場抽取應試座位，逾時由主辦單位代抽，超過比賽開始時間 20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有異議。

玖、評審組成

由教育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。

拾、評審標準

一、電腦繪圖：構圖意象 40%、色彩結構 40%、電腦工具應用 20%。

二、簡報製作：型式、大綱、構思 30%；內容及修辭 30%；版面、背景及美工 10%；口頭報告與團隊合作 30%(複賽口頭報告請錄製影片上傳至指定網站，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決賽簡報製作時間以 2 小時為限，口頭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)；簡報頁數限於 15 頁以內，超過頁數酌予扣分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，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，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三、專題寫作：

(一)、主題及內容理解(20%):對題目的理解，及重要性論述。

(二)、資料搜尋與分析(30%):系統性的敘述、組織、分析資料或數據。

(三)、格式編排與資料引註(20%):引用正確且相關的資訊，並註明出處。

(四)、個人論點及看法(30%):表達觀點或立場、並透過不同角度來回應或提出證據來支持論點。

四、IPAD繪圖：構圖意象 40%、色彩結構 40%、平板工具應用 20%。

五、資訊科技：比賽時間計90分鐘，本組競賽以程式輸出結果為唯一評分依

據。每題提供多筆測試資料（測資），各筆測資依難易程度分配不同分數。參賽者程式之輸出若符合該筆測資所規定的正確格式與內容，即可獲得該筆測資之對應分數，總得分為所有通過測資之分數總和。

拾壹、獎勵辦法

一、初賽：由各校訂定獎勵辦法辦理，發給獎狀或獎品。

二、決賽：

A 類

1、特優：各項目取 1 隊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 2000 元。

2、優等：各項目取 2 隊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 1000 元。

3、甲等：各項目取 3 隊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 600 元。

4、佳作：各項目取若干隊並頒發獎狀 1 張。

B 類

1、特優：各項目取 1 隊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 2000 元。

2、優等：各項目取 2 隊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 1000 元。

3、甲等：各項目取 3 隊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 600 元。

4、佳作：各項目取若干隊並頒發獎狀 1 張。

三、B類獲獎隊伍：獲選代表參與全國賽之國中小各組選手（含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），均取得全國賽代表權，並得參加全國賽集訓。若選手因故放棄全國賽代表權，其名額將依市賽原始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原市賽敘獎資格仍予保留。

拾貳、優勝作品之頒獎及公布

得獎名單經評審會議後公布，得獎作品將於競賽網站中公開展示。

拾參、其他

一、各組別上傳補充說明請詳閱附件二。

二、主辦單位得視各競賽項目實際參賽學生人數多寡，彈性調整得獎名次與擇優錄取名額。

三、得獎指導教師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四、各得獎者最遲於115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 時前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大同國小總務處領取。

五、凡得獎者無法親自領取獎金者，須以填妥之獎金領取委託書（見附件一）交予受委託人，並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查驗，即可代替得獎者領獎。

六、凡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原著作者共同所有，教育局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之權利，得獎者應予配合。

七、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八、各校資訊組長或協辦人員、帶隊教師、參賽學生於決賽期間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及工作表現覈實敘獎。

拾肆、各承辦學校洽詢方式

複賽及計畫聯絡人：大同國小 楊皓晟組長

電話：03-4782249 傳真：03-4758818

電子郵件：cccp@ms.tyc.edu.tw

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85 號

電腦繪圖：承辦人：大業國小 周重義組長

電話：03-3337771 傳真：03-3363747

電子郵件：joudayes@gmail.com

校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 1 段135 號

IPAD繪圖：承辦人：大勇國小 鄭永峻組長

電話：03-3622017#219 傳真：:03-3639894

電子郵件：blurwater@m2.typs.tyc.edu.tw

校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自強街60號

簡報製作：甲組承辦人：仁和國小 邱靖琄主任

電話：03-3076626 傳真：03-3076628

電子郵件：jingli121@mail.rhps.tyc.edu.tw

校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 50 號

乙組承辦人：瑞塘國小 鍾禎庭組長

電話：03-4316360 傳真：03-4812981

電子郵件：jtpsc@m.jtps.tyc.edu.tw

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 2 段100 號

專題寫作：承辦人：大同國小 楊皓晟組長

電話：03-4782249 傳真：03-4758818

電子郵件：cccp@ms.tyc.edu.tw

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85 號

資訊科技：承辦人：大成國中 黃鼎皓主任

電話：03-3625633#215 傳真：03-3644657

電子郵件：dhhuang@tcjhs.tyc.edu.tw

校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

拾伍、其它未盡事宜，將於官方競賽網站 <https://game.tyc.edu.tw/> 公布。

拾陸、本實施計畫報經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15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 獎金領取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，因故確實無法親自領取桃園市 115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金，

特委託 _____ 代為領取獎金。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_____ (親簽)

法 定 代 理 人： _____ (親簽)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 _____ (親簽)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二

壹、簡報組上傳影片補充規則說明：

- 一、影片拍攝時請將報告學生與簡報內容一起入鏡，利用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錄製皆可，影片格式不限，能上傳至 youtube 即可，影片最低解析度 480P。
- 二、每組簡報時間最多 5 分鐘，錄製好的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(請選擇非公開即可)，請將上傳好的影片連結(使用 youtube 給的原始網址，請勿使用短網址)，複製後貼至競賽網站指定位置，以利評審審查。



- 三、影片請一鏡到底，請勿剪接與後製。開放影片連結輸入至競賽網站時間 13:00-16:00，若上午未上傳簡報作品則不開放影片上傳連結。

貳、專題寫作組上傳答案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專題寫作不限字數，每題以 A4 大小，二頁為限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2 號字，直式橫書，可插入自製圖表輔助說明。
- 二、作答時皆須將題目完整列出。
- 三、上傳作品必須為 PDF 檔。

參、繪圖與IPAD繪圖組上傳答案補充說明：除上傳電腦繪圖作品外，另須依題目所需填寫 100字以內的創作理念或創作說明(會有文字框給學生輸入)。

資訊科技組參考題目及說明文件

資訊科技組競賽共計四大題，每一題格式如下列示範題，每一題作答答案皆單獨儲存成一個程式檔案，並於競賽結束後繳交。

每大題滿分100分，總分400分。每大題皆會有若干筆測試資料，進行測試，若一筆測試資料輸出為正確答案則獲得該大題部分分數，若全數的測試都輸出正確答案，就可獲得該大題全部的分數。

請進入以下網站<http://163.30.212.234/blockly2/index.ph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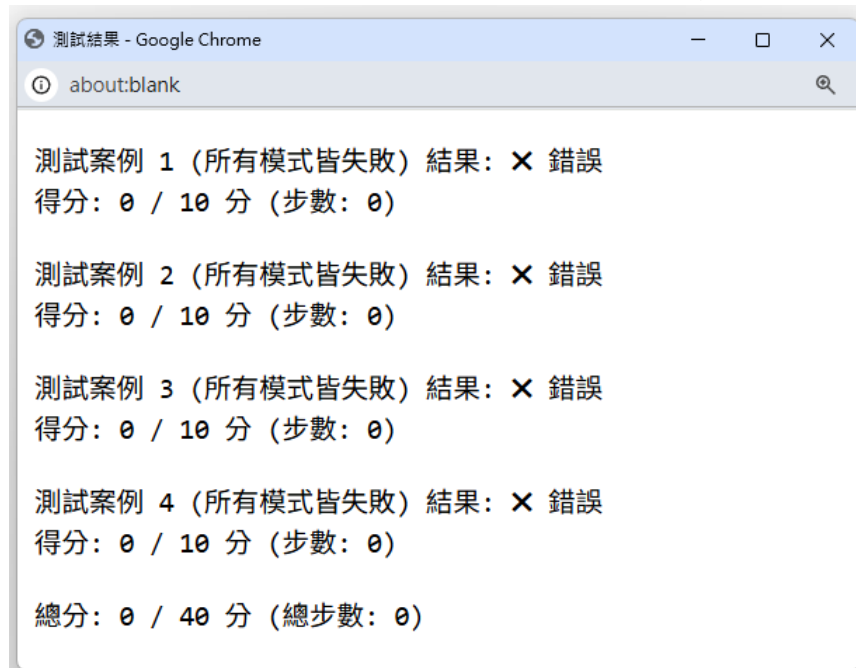
並點擊**臨時屋**題目Scratch版本積木或blockly版本積木

示範題--防災演習

為了在災害發生時，可以將災民快速送往收容所，防災中心定期舉行防災演習，將災民以運輸車送往收容所。收容所有多個臨時屋（至少1間，最多12間），每個臨時屋可容納人數不盡相同，當第一個臨時屋滿了以後，就開放第二個臨時屋，滿了之後再開放第三個臨時屋，依此類推。請幫防災中心統計防災演習期間共開放了幾個臨時屋。

範例輸入	範例輸出	範例說明
9 3 10 5 15	1	此次演習運輸車總共運輸了9人。 收容所共有3 間臨時屋。 臨時屋依序各可容納10、5、15人。 第一間臨時屋即可容納這9人，因此只開放了1 間臨時屋。
50 4 30 20 15 55	2	此次演習運輸車總共運輸了 50人。 收容所共有4間臨時屋。 臨時屋依序各可容納30、20、15、55人。 第一間臨時屋收容了30人；第二間臨時屋收容了20人，因此總共開放了2間臨時屋。
0 2 30 20	0	此次演習運輸車總共運輸了0人。 收容所共有2 間臨時屋。 臨時屋依序各可容納30、20人。 此次演習沒有任何人被運送，因此總共開放了0間臨時屋。
37 2 10 20	2	此次演習運輸車總共運輸了37人。 收容所共有2 間臨時屋。 臨時屋依序各可容納10、20人。 此次演習所有的臨時屋都要開放，雖然仍容不下所有人，但總共開放了2間臨時屋。

自行編寫積木程式後按 **執行所有測試**，即會顯示計分結果，如下圖。



備註：

*本網站其他題目可作為選手訓練使用，請各位指導老師自行運用。

*競賽時會製作仿照本網站積木程式之單機版軟體進行比賽。

